潜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潜江市监罚告〔2026〕477号

潜江市金羽商贸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案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当事人未公示2024年度、2025年度的年度报告，本局分别于2025年7月3日，2026年7月13日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2026年9月1日，本局执法人员到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进行实地检查，发现当事人并未在登记的住所开展经营活动且通过该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截止本案调查终结，当事人仍未改正。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2026年9月1日，本局执法人员在湖北省经营主体登记系统调取的《企业基本信息》打印件1页，证明当事人的经营主体资格;

证据二：2026年9月1日，本局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制作的《现场笔录》、《实地检查记录表》各1份及现场拍摄的照片打印件1张，证明当事人未在登记的住所开展经营活动且通过该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等;

证据三：2026年9月1日，本局执法人员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调取的异常名录信息、企业年报信息截图打印件各1页，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未公示年度报告并列入异

常名录的事实。

本局认为，企业年度报告能够反映企业的基本经营状况，便于社会公众和监管部门查询企业的经营情况，企业年度报告公示是企业的法定义务，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异常名录，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其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决定吊销当事人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彭齐伟,黎腾飞　　联系电话：0728-3508315

联系地址：潜江市园林街道办事处园林北路12号

潜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6 年 10 月 30 日

本文书一式 两 份，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